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建成咨询，证券代码：833391，以下简称“建成咨询”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建成咨询2019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建成咨询自挂牌以来，共发生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6,610,400.00元。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6年10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

函》（股转系统函【2016】7910号），公司共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19日全部到账，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HW证验字【2016】0096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8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6,610,400股，其中限售股12,457,803股，不予限售股4,152,597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16,610,400.00元。2017年9月18日，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

账号：658767793537

(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 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

账号: 696469164027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 未使用募集资金,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 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 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为人民币 0 元, 已使用 20,031,607.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元)	2019年度使用募 集资金 (元)	余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959,999.34	8,959,999.34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6,546,000.66	6,546,000.66		0.00
3	其他用途	4,494,000.00	4,494,000.00	1,576,723.48	0.00

4	利息		31,607.38	31,607.38	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31,607.38	1,608,330.86	0.00

备注：募集资金形成利息31,607.38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610,4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553,978.67元，已使用16,084,390.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元)	2019年度使用募 集资金(元)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873,593.83	9,647,584.63	2,209,558.79	226,009.20
2	偿还银行贷款	4,836,806.17	4,836,806.17	0.00	0.00
3	分公司筹办费用	1,900,000.00	1,6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4	利息	0.00	0.00	0.00	27,969.47
合计		16,610,400.00	16,084,390.80	2,709,558.79	553,978.6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元)	余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456,000.00	8,425,403.56	30,596.44
2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00	6,546,000.66	453,999.34
3	其他用途	4,544,000.00	1,694,000.00	2,850,000.00

4	利息			8527.70
合计		20,000,000.00	16,665,524.22	3,343,123.48

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43,123.48
2	其他用途	2,800,000.00
合计		3,343,123.48

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元）	余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610,400.00	7,438,025.84	172,374.16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4,836,806.17	163,193.83
3	分公司筹办费用	4,000,000.00	1,100,000.00	2,900,000.00
4	利息			25,710.51
合计		16,610,400.00	13,374,832.01	3,261,278.50

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458,909.35

2	分公司筹办费用	800,000.00
	合计	3,258,909.35

备注：募集资金余额3,261,278.50与变更用途资金3,258,909.35之间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公司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曾在2017年12月24-31日有9笔资金共3,501,960.80元转出，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账户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且账号相似，财务人员在汇款时误将一般账户账号填写为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因此在支付上述款项时，误由监管账户完成了支付。发现误操作后，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主动联系了客户，得到对方配合，将款项退回至募资专户（款项3,501,960.80元分别于2018年1年9日、2018年1年10日退回）。公司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18-001）。

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虽发生过资金变动，但考虑到上述资金变动并非出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公司当期流动资金充裕，2017年12月24日-31日，公司每天的银行账户余额远超过误操作支付部分，因此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意向，且公司在自查发现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故并未最终损害本次认购

对象的投资者权益。

出现上述问题后，公司已立即关闭募集资金专户的网银支付转账功能，并主动将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的流动资金充裕，未发现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对此，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规范管理。同时，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制定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针对此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了反省与自我批评，并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致歉声明公告》，对于此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给予诚恳致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出具《承诺函》，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建成咨询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发现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发现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设立《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变更用途已经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披露用途相符；公司在2017年存在财务人员误操作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导致监管账户支付有误的问题，但并非出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公司在自查发现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未损害投资者的权益。综上，长城证券认为，除前述情形外，建成咨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